**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聚焦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围绕对整体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系统性创新，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

**第二条** 专项实施要突出目标导向，控制项目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

**第三条** 专项的实施主要依托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为产业发展提供全链条的科技支撑。

**第四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豫政﹝2015﹞2号）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五条** 省科技厅按照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进步需求，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和产业技术创新体系规划，在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部门、地方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当年度专项拟支持的领域方向建议并报省政府批准。

**第六条** 省科技厅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专项支持方向，组织调研筛选，确定专项备选项目。

**第七条** 专项备选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创新性强，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

2、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或依托国家和我省重大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解决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难题；

3、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4、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

5、项目尚未获得省财政资金重点支持。

**第八条** 专项备选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2、具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型科技团队等研发条件和能力，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3、承担单位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省财政资金的3倍；

4、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承担单位为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或人员1000人以下的企业，应当已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

6、已承担专项项目尚未验收的单位，不得承担新的专项项目。

**第九条** 省科技厅对专项备选项目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

**第十条** 专项备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填写《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建议书》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1、省属单位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通过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报送；

2、市、县属单位通过同级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报送，其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报送。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专项备选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分领域组织产业、技术、管理、财务、法规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技术论证、价值和风险评估、合规审查和财务审核，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对考核指标进行量化。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专项项目论证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参与，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论证审核结果，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核定经费预算，将拟立项项目和经费支持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与主管部门（单位）或地方政府、省科技厅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应当设定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关键节点目标和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目标的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和项目预算书的内容实施项目，确需对项目参与单位、技术经济指标、实施周期和进度、项目经费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必须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十六条** 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由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阶段性工作和年度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财政经费拨付、管理按照《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专项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会同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单位）或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多方面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三个月之内提出验收申请，因故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核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并在验收期前一个月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

1、项目验收报告以专家对项目的现场考核和核对项目技术资料为依据，对照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技术指标任务说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经费决算应包括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1、项目验收材料弄虚作假；

2、未达到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且差距较大；

3、自筹资金投入达不到项目合同书规定的80%；

4、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5、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6、项目承担单位出现管理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7、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也未申请延期。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终止”，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果按照国家和省科技报告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四条**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项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专项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健全专项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省科技厅的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专项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健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项目管理全过程的实施效果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

健全专项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立项过程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电子文档）从立项年度开始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条**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